**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4年醫療院所燃油減脂班契約書**

契約書人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以下稱甲方）與 　　 （以下簡稱乙方）就辦理114年醫療院所燃油減脂班業務，經雙方同意訂定契約如下：

1. 執行期間： 114年6月至11月，第1期課程應於114年7月15日前開課。
2. 乙方辦理業務：**詳如活動申請須知。**
3. **計畫經費**：本計畫經費預計新臺幣(以下同)53萬2,000元，預估每期3萬8,000元，其詳細用途依照甲方核定之經費概算表。
4. 本契約履約期間，甲方得不定期派員至現場訪查及調閱相關紀錄及報表，並針對乙方服務之民眾進行服務滿意度調查。
5. 本委託活動報告之智慧財產所有權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未經本局同意不得公開發表。本委託活動結果公開發表時，應於報告上標明『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託辦理』字樣。
6. 乙方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於履行本合約範圍、期間內為之，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等類別個人資料，且不得委託他人辦理，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及資訊安全需求，保護民眾相關個人資料及隱私。乙方如有違反契約規定，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若致甲方受有損害或第三人請求賠償者，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7. 乙方需依規定時間繳交相關資料，如經甲方通知期限，逾期 (114年11月30日前) 未繳交時，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乙方不得異議。
8. 本活動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原因致影響活動之執行時，主辦單位得視情況調整修正、補充說明或停止辦理。
9. 乙方如未如實登載資料或不實之紀錄請款，除依相關法律追究責任外，該撥付款項應繳回甲方，甲方並得終止合約。
10. 本計畫經費為甲方之預算，如經費用罄，雙方合意終止本契約，甲方並停止受理乙方補助經費之申請；經費用罄後，乙方執行甲方之業務甲方得不予追溯補助或補償。
11. 其餘未盡事宜，如有爭議，須經雙方協調並變更契約內容為之，以求妥善解決；如協調不易，惡意迴避或置之不理時，雙方同意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代表人：

地址：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

統一編號：55507404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